



勞工紓困 手冊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目錄



紓困方案一覽表	1
---------	---

勞政機關勞工紓困措施

勞工局	1. 「勞工大學產業員工專班」特別全額補助	3
	2. 「非自願失業勞工生活補助及子女就學補助」擴大辦理	4
	3.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延長一年	4
勞動部	1. 充電再出發計畫	5
	2. 安心就業計畫	6
	3.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7
	4. 勞工紓困貸款	8
	5.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助	9
	6. 補助企業改善職場環境策進勞工安全健康	10
	7. 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擴大補助	10
	8. 勞、就保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緩繳	11
	9. 協助失業給付	12
	1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3
	11.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	13
	12. 觀光產業紓困補助員工薪資實施計畫	14
	13. 擴大公共服務就業計畫(草案)	14

其他勞工相關紓困措施

臺中市政府	1. 成立臺中市政府資金紓困協調辦公室	15
	2. 市場攤商租金八折	15
	3. BOT、OT、ROT租金權利金延緩半年繳納	16
	4. 消費折扣券振興商圈經濟	16
	5. 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延後繳納	17
	6. 降地價稅、減房屋稅娛樂稅牌照稅、延期/分期繳稅	17
財政部	1. 延期或分期繳稅	18
	2. 提前退稅	19
衛福部	1. 防疫補償金	20
	2. 受疫情影響之急難紓困	21
	3.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22
	4. 健保費緩繳措施	23



紓困方案一覽表

勞工局

勞動部

適用對象 紓困方案	失業勞工 非自願	自營作業者 或無一定雇主 之勞工補助	減班休息 勞工	青年創業 勞工	事業單位	頁碼快顯
「勞工大學產業員工專班」特別全額補助			★		★	P3
「非自願失業勞工生活補助及子女就學補助」擴大辦理	★					P4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延長一年				★		P4
充電再出發計畫			★		★	P5
安心就業計畫			★			P6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	★			P7
勞工紓困貸款	★	★	★	★		P8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助		★				P9
補助企業改善職場環境策進勞工安全健康					★	P10
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擴大補助					★	P10
勞、就保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		★	★	★	★	P11
失業給付	★					P12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P13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	★	★				P13

適用對象 紓困方案	失業勞工 非自願	或無一定雇主 之勞工補助 自營作業者	減班休息 勞工	青年創業 勞工	事業單位	頁碼快顯
觀光產業紓困補助員工薪資實施計畫					★	P14
擴大公共服務就業計畫(草案)	★	★				P14
成立台中市政府資金紓困 協調辦公室		★			★	P15
市場攤商租金八折		★				P15
BOT、OT、ROT租金權利金 延緩半年繳納					★	P16
消費折扣券振興商圈經濟青創及 中小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延後繳納		★				P16
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本金及 利息延後繳納				★	★	P17
降地價稅、減房屋稅娛樂稅 牌照稅、延期/分期繳稅	★	★	★	★	★	P17
延期或分期繳稅	★	★	★	★	★	P18
提前退稅	★	★	★	★		P19
防疫補償金	★	★	★	★		P20
受疫情影響之急難紓困	★	★	★	★		P21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	★	★	★		P22
健保費緩繳措施	★	★	★	★	★	P23

臺中市
政府

財政部

衛福部



「勞工大學產業員工專班」 特別全額補助

補助對象

經勞資協議減班休息並經主管機關列冊通報或未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

補助標準

依勞工大學規定資格，凡單一事業單位或跨單位學員達10人以上即可開課（因其他特殊因素經本局同意辦理者，人數不在此限），每案最高可申請64小時，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申請與聯絡方式

本局就業安全科
許小姐 (04)2228-9111 # 35614

備註

本專班業經勞動部核定屬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課程，經勞雇協議減班休息並經勞工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參訓勞工，可依實際參訓時數申請補助訓練津貼



「非自願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及子女就學補助」擴大辦理

補助對象

設籍且工作地在臺中市工作之15歲以上本國勞工，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實施縮減工時及無薪休假三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僱契約致生活困難，且未能依就業保險領取失業給付者

補助標準

- ◎生活補助：每人每次補助1個月基本工資額，最多2個月
- ◎子女就學補助：國小、國中每名5,000元，高中以上每名8,000元

申請與聯絡方式

本局勞動基準科 林小姐(04)2228-9111#35213

備註

- 1.子女就學補助部分不可與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重複申領
- 2.於終止勞動契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延長一年

補助對象

針對已申請青年創業貸款300萬以內之利息補貼，其補貼期限於109年1月至12月到期之申請人

補助標準

- ◎延長補貼期限由24個月延長為36個月
- ◎本局主動發函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利息補貼今年(109年)到期之青創申請人，因受疫情影響營運，可書面敘明受疫情影響原因並提出申請，經審查後，補貼期限即可延長

申請與聯絡方式

本局就業安全科 呂小姐 (04)2228-9111#35612



充電再出發計畫

補助對象

經勞雇協議減班休息並經勞工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及事業單位

補助標準

- ◎參訓勞工：依實際參訓時數，每小時補助158元訓練津貼、每月最高120小時(最高18,960元)
- ◎參訓方式：事業單位自辦訓練、勞工自行參加中彰投分署課程、勞工大學產業員工專班
- ◎事業單位：補助訓練費用最高350萬元

申請與聯絡方式

-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 1502
- ◎24小時免付費客服電話
0800-777-888 選擇使用語言後按8



備註

- 1.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2.「充電再出發計畫」與「安心就業計畫」僅能擇一申請

安心就業計畫

補助對象

經勞雇協議減班休息並經勞工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

補助標準

依照實施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的50%按月補貼，每月最高11,000元，最長6個月

申請與聯絡方式

- ◎減班休息勞工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的次日起90日內，備妥申請書表向工作所在地分署提出申請。但本計畫實施前，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已達30日者，應於109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勞工可自行提出申請，也可以由雇主彙總勞工填妥的申請書代為申請
-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 2121

備註

- 1.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對象包含全時勞工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時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
- 2.「充電再出發計畫」與「安心就業計畫」僅能擇一申請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補助對象

-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日前1年內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紀錄者
- 2.針對推介至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者，無前項資格限制

補助標準

每小時按基本工資158元核給工作津貼，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每月最多核給12,640元，每人最長以補助6個月為限

申請與聯絡方式

- ◎勞工可至本市就業服務處及所屬23個就服據點提出申請
- ◎諮詢電話：
本市就業服務處(04)22289111#36200
豐原就業服務站(04)25271812
沙鹿就業服務站(04)26624191

備註

- 1.領取失業給付、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臨時工作津貼及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等補助或津貼、其他政府機關(構)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期間，不得同時申請參加本計畫
- 2.減班休息者於參加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期間可同時參加本計畫
- 3.提供逾800個公部門職缺，協助處理防疫相關事項

勞工紓困貸款

補助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年滿20歲勞工：

- 1.參加勞工保險者
- 2.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可提出工作事實證明

補助標準

最高貸款金額10萬元，還款期3年，第一年利息由勞動部補貼，第二年起利率1.845%

備註

填寫申請書、聲明書，持證件向銀行申請，由銀行依授信規定審核

- 1.第1年第1到6個月為寬限期，免繳納本金，第7到第12個月攤還本金
- 2.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自營作業者或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助

補助對象

需同時符合：

- ◎中華民國國籍
- ◎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在加保中
- ◎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為2萬4千元(含)以下
- ◎且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新臺幣40萬8千元

補助標準

3萬元(補助每月1萬元共3個月，1次發給)

申請與聯絡方式

- ◎須於5月22日前透過職業工會提出申請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5555

備 註

須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等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補助企業改善職場環境 策進勞工安全健康

補助對象

(優先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

補助標準

- ◎購置機械安全裝置等設施補助：最高10萬元
- ◎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最高30萬元
- ◎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最高250萬元

申請與聯絡方式

本府勞動檢查處(04)2228-9111#36808或
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02)89788121

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擴大補助

補助對象

參加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補助標準

- ◎員工關懷協助&舒壓課程：提高補助至12萬元+增加補助餐費
- ◎友善家庭措施：(1)提高補助至50萬元(2)提高活動門票費每人每次最高500元
- ◎兒童臨時照顧空間：(1)最高補助20萬元(2)補助空間設備(3)增加補助臨時照顧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每日最高補助8小時

申請與聯絡方式

本局福利促進科吳小姐(04)2228-9111#35407
勞動部福祉退休司(02)2369-4168、(02)8590-2810



勞、就保保險及 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

補助對象

-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向本局通報減班休息者
-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即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補助標準

109年2月份至109年7月份計6個月的勞、就保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自寬限(限繳)期滿日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申請與聯絡方式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2222、3666

備註

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勞工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得向勞保局申請



失業給付

補助對象

-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 2.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

補助標準

-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最多20%
- ◎最長發給6個月(但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9個月)

申請與聯絡方式

- 1.就業服務機構服務窗口(受理失業認定及申請失業給付)：
 - ◎本市就業服務處(04)2228-9111#36100
 - ◎豐原就業服務站(04)2527-1812
 - ◎沙鹿就業服務站(04)2662-4191
 - ◎臺中就業中心(04)2222-5153
- 2.勞工保險局服務窗口(核付失業給付)：

(02)2396-1266 # 2862

備註

領取失業給付期間不得同時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本局「非自願失業勞工生活補助及子女就學補助」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自109年1月18日至5月31日非自願性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與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在148萬元以下，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

補助標準

- ◎公立高中職每名4,000元、私立高中職每名6,000元
- ◎公立大專院校每名13,600元、私立大專院校每名24,000元
- ◎獨立負擔家計者或子女就讀大專院校2人以上者加給20%

申請與聯絡方式

本局福利促進科 劉小姐 (04)2228-9111#35410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02-85902802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

補助對象

年滿20歲之失業者，所營事業於109年1月15日後依法設立登記

補助標準

-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由6個月延長至1年
- ◎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
-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

申請與聯絡方式

創業諮詢服務專線 0800-092957



由交通部主辦
(勞動部協辦)

觀光產業紓困補助 員工薪資實施計畫

補助對象

產業業績衰退五成以上，且未採用減班休息或減薪未達兩成者

補助標準

補助員工薪資4成，上限2萬元，其中1萬元由觀光局補助，超過1萬元由勞動部補助，期間3個月

申請與聯絡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
0800-211-734、(02)2349-1500

備註

適用對象：交通部主管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

擴大公共服務就業計畫(草案)

補助對象

失業者

補助標準

進用人員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工作176小時，每人最長以6個月為限

備註

尚在研議中



成立臺中市政府資金紓困協調辦公室

補助對象

針對台中市自然人，公司，商號因疫情影響，需要新增貸款或是已貸款者繳款寬限等紓困事項

補助標準

每案最多貸款金額，自然人100萬元、公司行號500萬元

申請與聯絡方式

- ◎經濟發展局(04)2228-9111#31139-31143
- ◎臺灣銀行(04)2222-4001#304宋先生
- ◎臺中商業銀行(04)2223-6021#5220王先生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4)2281-7171#325陳先生

市場攤商租金八折

補助對象

適用對象為42處公有零售市場4,600位攤商、8處道路型攤販集中區1,100位攤商、公有民營之37處市場(不含全聯、楓康及統一等3大超商)

補助標準

針對公有市場、公有民營市場、攤販集中區推出租金八折，今年3月使用費及租金打八折，4、5月使用費及租金由八折降為五折，3月後各期使用費及租金展延至9月繳納

申請與聯絡方式

經濟發展局(04)2228-9111 #31518 全先生

紓困九箭

BOT、OT、ROT租金權利金 延緩半年繳納

補助對象

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委託經營場館，如經發局轄管帝國製糖廠、文化局辦理的臺中市眷村文物館、臺中市臺灣民俗文物館、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臺中市市定古蹟摘星山莊、臺中市役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等超過50家業者

補助標準

在符合契約規定前提下，讓廠商租金、權利金可延後半年繳付

備註

各承攬主管機關

消費折扣券振興商圈經濟

補助對象

商圈消費滿百元送十元活動

補助標準

凡到臺中市轄管商圈店家單筆消費滿100元，即送10元商圈消費券

備註

經濟發展局(04)2228-9111#31314 林小姐



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本金 及利息延後繳納

補助對象

市府經濟發展局已核准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者

補助標準

本金及利息繳納年限可由5年延長1年至6年

申請與聯絡方式

經濟發展局(04)222-89111#31143 魏小姐

降地價稅、減房屋稅娛樂稅 牌照稅、延期/分期繳稅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 ◎109年度公告地價平均調降20.06%，預估業者減少地價稅1.5億元
- ◎飯店旅館原按3%課徵房屋稅，疫情衝擊導致停業，可改按2%課徵
- ◎輔導娛樂業者項目及設備數量變更或停、歇業，減輕娛樂稅負
- ◎業者車輛短期不使用，可向監理機關報停，免繳使用牌照稅

申請與聯絡方式

地方稅務局(04)2258-5000#241 張小姐

延期或分期繳稅

補助對象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

補助標準

- 1.延期：延長繳納期限1個月至12個月
- 2.分期：分2期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

申請與聯絡方式

- ◎中區國稅局(04)2305-1111
- ◎營利事業所得稅：何稽核#7105
- ◎綜合所得稅：廖稽核# 2203
- ◎營業稅：謝稽核# 7502
- ◎延期或分期繳納：林稽核#8302

備註

於各該稅目規定納稅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提前退稅

補助對象

- 1.109年6月1日前網路申報(含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案件。
- 2.109年5月11日前以人工或二維條碼方式(含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申報案件

補助標準

為減輕疫情造成民眾經濟壓力，108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第一批退稅案件，將提前一個月於109年6月30日退稅

申請與聯絡方式

財政部賦稅署

王先生 (02)2322-8122

邱小姐 (02)2322-8123



防疫補償金

補助對象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

補助標準

- 1.不管是受隔離或檢疫者或及其照顧者，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1,000元
- 2.實際領取日數，原則依隔離或檢疫通知單上日期，且必須扣除雇主支領薪資日數。如國定假日、週六、週日是勞基法規定的休息日或例假，雇主依法會給薪，不算請假，因此必須扣除

申請與聯絡方式

民眾可線上、紙本郵寄或臨櫃等方式提出申請，申辦網址：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備註

- 1.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 2.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最遲2年內不行使消滅



受疫情影響之急難紓困

補助對象

- A.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備註)
- B.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者

補助標準

- (A)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2-3萬元、2.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1萬元
- (B)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3萬元、2.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1萬元

申請與聯絡方式

- 1.由居住地公所受理進行書面審核認定
- 2.得免實地訪查(如有疑問或顯有不實陳述時，可予以訪查或得調閱財稅有關資料)
- 3.1-3天核發，急迫性個案於24小時內發給

備註

- 1.遭暫停營業之失業員工(無法依稅籍資料予以產業紓困者)，致生活陷困者
- 2.無勞保投保且生活陷困之自營作業者(無法予薪資補助致影響生計者)
- 3.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影響生計致生活陷困者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 1.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 2.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 3.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4.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1.5倍(21,894元)以上未逾2倍(29,192元)

補助標準

由公所發給急難紓困金1萬元，並以每戶1次為限

申請與聯絡方式

民眾填具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

備註

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情形：

- 1.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596元
- 2.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21,894元
- 3.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29,192元





健保費緩繳措施

補助對象

- 1.經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
- 2.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被保險人

補助標準

保費年月為109年2月至109年7月之保險費，可申請延緩6個月繳納

申請與聯絡方式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市話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

手機改撥 02-4128-678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40709

備註

- 1.辦理緩繳前之健保欠費，如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時，可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分期繳納
- 2.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認定其具有經濟困難資格，於1年內有下列協助措施：
 - (1)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
 - (2)健保費欠費免予移送行政執行
 - (3)延遲繳納健保費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 (4)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尚未繳納部分，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無息貸款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據點

(一)求職與諮詢服務：本市各就業服務站、台提供「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客製化之一站式就業服務，即時提供廠商釋出職缺訊息，並結合各項就業促進資源，如履歷健診、面試技巧指導等服務，歡迎事先電話洽詢預約服務，縮短就業等待期。

(二)求才與諮詢服務：本市各就業服務站、台提供免費求才服務，有用人需求的合法雇主，可利用電話、傳真及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求才登記作業，並結合中央提供各項僱用獎勵資源，協助媒合在地有求職需求的民眾，快速找到合適人才。

據點名稱	電話	地址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04-22289111 #36100、36200	南屯區精科路26號3樓
豐原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04-25271812	豐原區社興路37號
市府就業服務台	04-22289111 #35654	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樓
仁和就業服務台	04-22808369	東區仁和路362-1號(勞工服務中心)
大里就業服務台	04-24852742	大里區新光路32號(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東勢就業服務台	04-25771761	東勢區豐勢路518號(東勢區公所)
中科就業服務台	04-25607437	大雅區中科路6-1號(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1樓)
潭子就業服務台	04-25346908	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號(加工區管理處大樓)
大雅就業服務台	04-25605892	大雅區雅環路二段299號一樓(大雅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神岡就業服務台	04-25631565	神岡區神圳路2-1號(神岡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后里就業服務台	04-25584691	后里區福音路89號(后里調解委員會)
石岡就業服務台	04-25811151	石岡區豐勢路134號2樓(石岡社會福利館)
新社就業服務台	04-25810882	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28之1號(新社區公所)
和平就業服務台	04-25943083	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和平區公所大廳1樓)
沙鹿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04-26624191	沙鹿區中山路493號
大肚就業服務台	04-26982240	大肚區沙田路二段646號(大肚區公所)
大甲就業服務台	04-26801493	大甲區民權路52號(大甲區公所)
龍井就業服務台	04-26352049	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號(龍井區公所)
中港就業服務台	04-26595180	梧棲區大觀路6號(經濟部中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2樓)
大安就業服務台	04-26714034	大安區中山南路356號(大安區公所)
清水就業服務台	04-26283542	清水區鎮政路101號(清水區公所)
梧棲就業服務台	04-26584167	梧棲區雲集街70巷1號(梧棲區公所)
外埔就業服務台	04-26837952	外埔區六分路390號(外埔區公所)